

金門縣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 11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20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李委員兼召集人文良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一、主席致詞：略

二、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序號	列管事項	執行情形	權責單位	本次決議																																	
一	有關職災千人率目標基準值及目標期間 倘中央有訂定標準 則本縣參考該標準來訂定 倘中央未訂定標準 則請參考評核優良之縣市政府所訂標準來訂定	依勞動部勞動統計查詢網公告 <table><tr><th>統計期</th><th>全國</th><th>金門縣</th></tr><tr><td>104 年</td><td>3.191</td><td>3.266</td></tr><tr><td>105 年</td><td>2.953</td><td>4.288</td></tr><tr><td>106 年</td><td>2.773</td><td>3.004</td></tr><tr><td>107 年</td><td>2.612</td><td>2.550</td></tr><tr><td>108 年</td><td>2.496</td><td>2.725</td></tr><tr><td>109 年</td><td>2.549</td><td>2.367</td></tr><tr><td>110 年</td><td>2.469</td><td>2.965</td></tr><tr><td>111 年</td><td>2.269</td><td>2.003</td></tr><tr><td>112 年</td><td>2.222</td><td>2.401</td></tr><tr><td>113 年</td><td>2.375</td><td>2.130</td></tr></table>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付千人率=全年領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死亡給付人次÷平均勞工災保投保人數×1,000‰) 本縣 114 年 2 月底投保人數為 20,919 人。 故建議本縣職災千人率目標設為 2.0。	統計期	全國	金門縣	104 年	3.191	3.266	105 年	2.953	4.288	106 年	2.773	3.004	107 年	2.612	2.550	108 年	2.496	2.725	109 年	2.549	2.367	110 年	2.469	2.965	111 年	2.269	2.003	112 年	2.222	2.401	113 年	2.375	2.130	社會處	解除列管
統計期	全國	金門縣																																			
104 年	3.191	3.266																																			
105 年	2.953	4.288																																			
106 年	2.773	3.004																																			
107 年	2.612	2.550																																			
108 年	2.496	2.725																																			
109 年	2.549	2.367																																			
110 年	2.469	2.965																																			
111 年	2.269	2.003																																			
112 年	2.222	2.401																																			
113 年	2.375	2.130																																			
二	請推動小組秘書單位先調查本縣全部適用及部分適用職安法之機關 以利各單位推動及遵循職安法令相關規定。	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針對本府各局處發出職安盤點表，各局處回覆工作項目除環保局外皆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 條中指定適用職安法之公共行政業(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政府機關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工務機關(構)。)故本府各局處皆屬部分適用職安法。 環保局因有掩埋場屬，掩埋場屬第一類事業(十一)公共行政業	社會處	解除列管																																	

		中之下列事業： 2.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故全面適用職安法。 ◎依掩埋場出入人數來計算其所需設置職安人員 ◎工作規則需報備，臨場健康服務等等都需一一建置。				
三	有關委員建議將臺灣職安卡列為公共工程作業勞工進場管制項目。請各單位納入台灣職安卡作為公共工程勞工進場管制項目，以提升工程現場的職業安全水平，倘有單位認為該政策窒礙難行，則請說明難以執行原因。	觀光處：如附件1會辦單。 工務處：協助推廣職安卡，並鼓勵各科同仁踴躍參加。(如附件) 社會處：有關觀光處表示台灣職安卡不易取得，本處前已協調南區職安中心於本(114)年6月4日假本府多媒體簡報室辦理職安卡教育訓練1場次，計有地區各單位及營造業者82人參加。	觀光處 工務處 社會處	本項屬職安署近幾年積極推動之政策之一，雖有困難，仍請各單位積極宣導推動。		
四	有關委員建議縣府掌握職災千人率高風險行業別及其成因，有關公部門部分請工務處掌握，私部門部分則請社會處掌握。	工務處：本縣職災通報係逕向南區職安中心通報並未通報本處，未來將請南區職安中心接獲通報後通知社會處統籌匯整。 社會處：本縣職災通報係逕向南區職安中心通報並未通知本處，未來將請南區職安中心接獲通報後通知本處。	工務處 社會處	解除列管		
五	評估縣府政策三中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知能及危害辨識能力」執行成效，各單位應釐清所面臨或遭遇之各種潛在風險，再訂定及做出各項策進作為，以保安全。	本處於6月10日針對各局(處)副局(處)長及職安業務承辦人辦理公共行政業職安法概論；並預定下半年針對本府局處開辦三種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希望能透過課程，提升職安知能及如何去做好各局處的風險評估找出潛在危害能有所助益。	社會處 各局處	各局處潛在風險及策進作為均未呈現及列出，繼續列管		
六	請推動小組秘書單位於114年第一季前先擬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行動方案與KPI，並於114年3月底召開推動小組會議討論。	草擬行動方案如附件2。 本處KPI設定宣導場次10場次、職災千人率2.0。	社會處 各局處	解除列管		
七	請推動小組秘書單位確認是否應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倘依規定應成立，則依規定辦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0條適用第二條之一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事業單位，應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table><tr><td>第二</td><td>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td></tr></table>	第二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	社會處	請秘書單位再審視二級單位及縣屬事業單位是否全面適用職安法，繼
第二	事業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					

		條之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 一、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續列管。
		第六條第二項 事業設有總機構者，除各該地區事業單位之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外，應依下列規定另於總機構或其地區事業單位設綜理全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管理單位，及依附表二之一之規模置管理人員，並依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專責一級管理單位。 二、第二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設直接隸屬雇主之一級管理單位。 三、第三類事業勞工人數在三千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單位。		
		本府歸於第三類，人數也未達到3千人以上 綜上，本府目前無設立職安委員會之法源。		
八	為增進各單位職安衛職能，社會處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班，應訂定年度目標，降低職災發生率。	本處113年辦理8場次宣導會，參與人次共計438人次；114年宣導會年度目標為10場次，目標參與人數為500人次。。 今年度針對營造業預計開辦班營造業作業主管班，目標受訓人數100人。 另為增進本府員工職安意識，今年規劃於下半年協請南區職安中心支援講師辦理一梯次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	社會處	繼續列管

		計參與人數 60 人。		
九	請推動小組秘書單位與評核委員確認所填覆之改善措施是否符合委員所詢。	本處職安業務承辦人與職安署承辦人聯繫盼取得委員聯絡資訊，該署回覆：因每次委員群都有異動，113 年委員建議，需要時間實踐，不需立即回覆，爰不予提供本處 113 年委員聯繫方式。 本處將持續與職安署與輔導單位保持聯繫，以確保執行內容符合委員建議方向。	社會處	解除列管
十	請各單位依評核委員建議，持續精進，落實職安作為，以確保職場安全，降低職災發生。	配合辦理。	各局處	各單位應提報委員建議執行情形予秘書單位彙整，繼續列管。

三、各局處工作報告

(一)社會處工作報告：略

委員及職安署人員建議事項：

洪志文科長：養護工程所屬第一類事業，勞工人數超過 100 人，故需設立相關職安人員，另雖然有單位反映職安卡進場管制有其難度，唯現行趨勢是必須推行的。

陳專案經理：明年又要評核 113 年及 114 年執行情形，建議工作報告執行成果不要僅列出人次及場次，應增加績效成果(如涵蓋率、及考試及格率等)。另可增加 114 年度 1-5 月業務執行績效。

(二)人事處工作報告：略

委員及職安署人員建議事項：

洪志文科長：職場霸凌專章已送立法院審議，後續可依專章再來修正，建議目前可參考職安署的第四版指引看看是否需部分修正。

陳專案經理：健康檢查可以列出實施人次佔全府總人數佔比及健檢頻率等，讓資料更完備。

(三)工務處工作報告：略

委員及職安署人員建議事項：

陳專案經理：工務處除了列出成果場次，可以再將查核重點改善情形納入成果展現。

(四)文化局工作報告：略

委員及職安署人員建議事項：

洪志文科長：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是單位全體員工適用，非單一演藝廳適用，建議可以進行修正更新。

陳專案經理：各單位執行成果建議依工程類、目的事業類(管轄單位)及所屬機關(同仁)三大類歸類。

(五)主計處工作報告：略

(六)地政局工作報告：略

委員及職安署人員建議事項：

洪志文科長：量測要注意戶外高溫作業，注意同仁外出造成熱傷害的產生。

(七)城鄉發展處業務報告：略

(八)消防局工作報告：略

(九)財政處工作報告：略

(十)教育處工作報告：略

委員及職安署人員建議事項：

李召集人文良：監視器的良率要提高。補習班的稽查也要落實，補習班為了成本很多空間都過於狹小，安全很重要。

(十一)產業發展處工作報告：略

委員及職安署人員建議事項：

洪志文科長：林務所如果有高空作業車，請務必確認要有操作訓練。

(十二)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委員及職安署人員建議事項：

李召集人文良：請確認醫院是否有做緊急演練，這很重要，病人有些行動不便，故更需有效撤離。

(十三)環保局工作報告：略

委員及職安署人員建議事項：

李召集人文良：金湖、金寧 113 年的教育訓練場次很少，是否有完成年度計畫，請再追蹤。

陳專案經理：毒化物管理稽查也可以納入成效。

(十四)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委員及職安署人員建議事項：

李召集人文良：同仁出勤安全考等，一定有 SOP，這都可以在報告中呈現。

(十五)觀光處工作報告：略

四、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楊委員忠盛：建議將水廠、陶瓷廠等縣屬單位職安執行情形一併納入彙整。

決議：下次會議將二級單位及縣屬事業單位執行情形均納入。

五、主席結論：

職業安全衛生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因為所有員工都是縣府的重要資產，保障員工生命 safety 是重中之重。尤其是第一線人員，包含消防、警察、水廠、酒廠、林務所等，除注意自身安全外，相關的制度、設備、器材都要到位，期望藉由大家的智慧與集思廣義，建構本縣更安全的職場。

六、散會：11 時。

